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連青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李慶奎（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建華（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王映黎（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斌（執行董事）、耿元柱（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褚玉（非執行董事）、張科（非執行董事）、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 北京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僅供識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拟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8.76 亿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华电国际**”）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6 亿元。详细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864 号）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包括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十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约 10.56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77 元/股。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约为人民币 71.47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并计入利息收入后，最终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 70.50 亿元，上述资金截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全部到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5）第 1320 号验资报告。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全部汇入本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

---

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请参见本公司在 2015 年 9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本公司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奉节发电厂 2×60 万千瓦机组项目（“奉节项目”）和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十里泉电厂 1×60 万千瓦机组项目（“十里泉项目”），投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0 亿元和人民币 21 亿元。上述募投项目预计将于 2016 年年内实现投产。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自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决议日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止期间，本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8.76 亿元，其中奉节项目人民币 6.61 亿元，十里泉项目人民币 2.15 亿元。

为此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德师报(核)字(15)第 E0134 号专项审核报告，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2015 年 8 月 27 日前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8.76 亿元。

2015 年 10 月 27 日，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总余额约为人民币 46 亿元。

## 三、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8.76 亿元。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 四、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的意见

---

1. 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 本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确认，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转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同意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自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决议日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共计人民币 8.76 亿元。

#### （二）监事会的意见

本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本公司以等额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76 亿元。

####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5）第 E0134 号），认为：华电国际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华电国际自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5 年 8 月 27 日止期间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

#### （四）保荐机构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华电国际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事项已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告的《华电国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进行披露，且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5）

---

第 E0134 号) 确定为人民币 8.76 亿元。该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且有利于提高华电国际资金使用效率, 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综上, 保荐人中信证券同意华电国际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人民币 8.76 亿元。

## 五、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独立董事意见》;
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和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5)第 E0134 号;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7 日